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簡字第15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SUNSARDHA YC FAM (中文姓名：范緣晶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被告SUNSARDHA YC FAM護照號碼「Z00000000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A00000000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被告SUNSARDHA YC FAM護照號碼之記載，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情形，核與判決之實質內容無礙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婕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